

三、资格、符合性响应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的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河湖水域无人驾驶清洁船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驾驶清洁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欧卡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10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0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欧卡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6日



备注：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 3、供应商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制造商属于大型、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 4、为方便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填写能有进一步的理解，以下为填写的举例及说明：